



〔清〕張文虎

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

下冊

中華書局

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

(共 二 册)

〔清〕張文虎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 · 24 1/2 印張 · 493 千字

1977 年 8 月第 1 版 197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統一書號：11018 · 731 定價：2.30 元

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卷四 世家

吳太伯世家第一（史記卷三十一）

吳太伯世家（二四六·三）宋本「太」作「大」，下並同。

吳太伯正義使子胥（二四六·三）官本「胥」，各本誤「齊」。

自號句吳集解宋忠（二四六·八）宋本、毛本「忠」，它本作「衷」。案：吳郡志考證門引史記正義有「宋忠世本注云，句

吳，太伯始所居地名也」十六字，今本無正義，蓋合刻者以與集解複而刪之。

索隱夷語之發聲（二四六·一〇）單本脫「之」字，各本皆有而脫「語」字，吳校元板有。

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（二四六·二五）王本脫此十八字。

是爲虞仲（二四六·二六）吳郡志考證門引史記正義云「周本紀云古公有長子曰太伯，次曰虞仲。左傳云太伯、虞仲，太王

之昭。按周章弟亦稱虞仲，當是周章弟仲初封於虞，號曰虞仲。然太伯弟仲雍亦稱虞仲者，當是周章弟封於虞，仲雍

是其始祖，後代人以國配仲，故又號始祖爲虞仲」。以上八十九字，蓋當在此，合刻者嫌與索隱複而文又冗亂，故刪

之。

太伯卒集解〔二四七·二〕柯本脫。案：吳郡志塚墓門引史記正義云「括地志太伯冢在吳縣北五十里無錫縣界西梅里村

鴻山上，去太伯所居城十里」三十二字，當在此下。

仲雍卒索隱〔二四七·三〕柯本脫。

句卑卒〔二四七·一〇〕中統本脫「句」字。

子壽夢立正義夢莫公反〔二四八·六〕案：吳郡志考證門引史記正義，此四字下有「當周簡王元年。左傳云吳子乘卒。

杜預云壽夢也。左傳及世本又云吳孰姑壽夢也，世謂孰夢諸也。春秋傳「壽」作「孰」，音相近。姑之言諸也。毛詩傳

云舊讀月諸爲姑，是以姑爲諸也，則知孰姑壽夢一人耳。又名乘。以上八十字當在此，蓋亦合刻者嫌與後文索隱意

複而刪之。然所引似有脫誤。

行人集解賓大客〔二四八·一四〕賓「周禮作「擯」。

次曰季札索隱國是夷昧子〔二四八·三〕單本「國」，疑「匡」字之譌。各本作「則光」二字。（案：中華本據黃善夫本徑

改「國是夷昧子」爲「則光是夷昧子」。）

曹君集解曹伯盧也〔二四八·一〇〕吳校元板「盧」作「廬」。

其周之舊乎〔二四八·九〕毛本「舊」作「東」，涉上而誤。

大而寬〔二四八·二〇〕索隱本「寬」，與注合。各本作「婉」，蓋依左傳改。拾遺、志疑說同。

猶有感〔二四八·四〕索隱本「感」，各本作「憾」，蓋依今本左傳改。雜志云：「襄二十九年左傳釋文作『感』。」

韶護〔二〇三·四〕考證云左傳及他書「護」皆作「濩」。

國未可量集解世數長短〔二〇四·二〕宋本「數長」字誤倒。

不攜集解貳也〔二〇六·三〕毛本「貳」譌「資」。

無邑無政〔二〇七·二〕凌本作「與政」，涉上而誤。

樂高之難集解〔二〇七·二〕王、柯、凌本皆無，蓋嫌與「正義復而刪之」。

未有患也〔二〇八·三〕游、王、柯、凌「未」上復衍「子」字。

將舍於宿集解左傳曰將宿於戚〔二〇八·八〕考異云：「衛世家封孫文子于宿，宿即戚也。古音戚如蹙，蹙與縮通，

少牢禮「縮執俎」，注「古文縮爲蹙」是也。

尙誰予乎〔二〇九·二〕御覽七百七十七引「尙」作「當」。

靈王索隱楚子麇〔二〇九·四〕各本譌「麇」，考證據春秋改。

餘祭卒索隱〔二〇九·三〕各本未有「合在季札聘魯之前，倒錯於此」十二字，單本無，疑後人旁注誤入。

伍子胥來犇〔二〇九·一〇〕宋本「奔」。

怒相滅〔二〇九·四〕類聚八十八引作「相怒喧」。

五子胥之初犇吳〔二〇九·一〇〕舊刻「五」。(案：中華本「五」字徑改作「伍」。下「五員」同。)

五員〔二〇九·一〇〕舊刻。

見之光光喜〔二四三·二〕中統、王、柯「光」字不重。

楚罽〔二四三·三〕中統、游、柯、凌同，與字類引合。（案：此「罽」字中華本逕改作「喪」。）

竟代立〔二四三·九〕王、柯、凌無「代」字。

四月丙子索隱左傳亦無丙子〔二四四·二〕「無」原誤「云」，今改。疑本作「亡」而譌。

光謀欲入郢〔二四六·一〕「光」疑「王」字誤。

囊瓦正義子囊之孫〔二四六·五〕「子」字汪增，與杜注合。

比至郢〔二四六·二〕毛本「比」譌「北」。

敗之姑蘇〔二四六·四〕案：吳郡志考證門引史記正義謂「姑蘇、檣李相去二百里」，今本此文失。

爾而忘句踐殺汝父乎〔二四六·五〕雜志云：「而卽爾，左傳作『而』，後人依五子胥傳記爾字，因誤入正文。」

檣李集解有檣李城也〔二四六·六〕官本「檣」，各本作「醉」，經注亦作「醉」。

三行正義行胡郎反〔二四六·九〕各本「胡」譌「故」，今改。

病傷集解昌門〔二四六·三〕毛本「昌」作「闔」。

敗之夫椒〔二四六·三〕案：吳郡志考證門引史記正義「吳敗越於夫椒，引杜預曰太湖中也。又引賀循會稽記云句踐逆吳

戰於五湖中，大敗而退。今夫椒山在太湖中洞庭山西北。今本此文失。

還報〔二四三·五〕毛譌「執」。

商之以興集解有顛之越之〔二四三三〕舊刻「顛之」字倒，無下「之」字。

吳東門正義吳俗傳云〔二四三三〕吳郡志考證門引「吳俗」上有「闔閭城」，無「東門」六字。

六月戊子〔二四三三〕左傳作「丙子」，是。若戊子，則不當在乙酉前。

我爲長〔二四三四〕毛本「我爲」誤倒。

乃長晉定公〔二四三四〕志疑云秦紀、晉、趙世家言「長吳」。

使伐敗吳師於笠澤〔二四三五〕「使」當爲「復」之譌，「復」與「復」通。案：吳郡志考證門引史記正義云「吳地記云笠澤

江，松江之別名。又云笠澤即太湖」。今本此文失。

自劉集解卑猶位〔二四三五〕「位」上衍「之」字，舊刻無。毛本「位」字與下「越」字誤倒。

齊太公世家第二(史記卷三十二)

漁釣 〔四七·三〕吳校宋板二字倒。游本同，又「釣」譌作「鉤」。

奸周西伯 〔四七·三〕「奸」詩文王疏引作「干」，元龜三百八引同。

非虎非熊 〔四六·二〕志疑云：「章懷崔駰達旨注，李善班固答賓戲注，初學記六，御覽八百三十一並引作『非熊非羆』。」

立爲師 〔四六·三〕志疑云：「齊風譜疏引世家作『立爲太師』，呂子長見篇注同。」案：大雅大明疏引亦同，疑今本脫「太」

字。

奸周西伯正義凡谷 〔四六·三〕「凡」古「丸」字，各本譌「凡」，趙本水經注亦誤，戴校改「丸」，下同。

泉水潭積自成淵渚 〔四六·六〕官本與水經渭水注合。各本脫誤作「積水爲陣」四字。

今人 〔四六·六〕官本有「人」字，與渭水注合。

石壁深高幽篁邃密 〔四六·六〕官本「篁」。渭水注作「隍」。各本止作「有石壁深高幽邃」七字。

林澤秀阻 〔四六·六〕官本「澤」字。渭水注作「障」，御覽六十七引同。各本無此四字。

人跡罕及 〔四六·六〕渭水注作「交」。

蓋太公所居也 〔四六·七〕官本有「也」字。

有磻石可釣處 〔四六·七〕官本如此。「磻」字王、凌作「磬」，柯作「盤」。渭水注作「平」，御覽引同。皆無「有」字「可」

字。

跪餌〔四六·七〕渭水注「跪」作「蹠」。

是有磻磳之稱也〔四六·七〕官本有「有」字，與渭水注合。

奇計正義律之音聲〔四七·三〕今本六韜「之音」誤倒。

此其〔四七·四〕今本六韜「其」譌「眞」。

角管聲應〔四七·六〕官本「聲」字，與六韜合。各本誤「齊」。又案：六韜本作「角聲應管」，下三句放此，此「管」字皆在

「聲」上，蓋誤。

商管聲應〔四七·六〕六韜「商聲應管」下有「當以朱雀，羽聲應管」二句，此脫。

五管盡不應無有商聲〔四七·六〕六韜本作「五管盡不應者宮也」，此誤。

陰敗〔四七·七〕六韜「陰」作「成」，此誤。

八百諸侯〔四七·三〕志疑云「諸侯」二字衍。

太誓〔四七·三〕毛本「太」作「泰」。

武王將伐紂云云〔四九·六〕案：泰誓疏節引此文作「周本紀」，誤，說見前。

客寢甚安殆非就國者也〔四九·九〕御覽百九十五引「甚」作「處」，「國」作「封」。水經淄水注引亦作「封」。

北至無棣集解土地〔四九·四〕毛本無「地」字。

哀公時〔二四二·二四〕宋本脫「時」字。

成公脫〔二四三·二三〕舊刻「說」，與齊風譜疏引合。然如索隱云，則所見本已譌。

莊公購〔二四三·二三〕各本下有索隱，蓋從年表移屬，單本無。

嫁爲魯桓公婦〔二四三·二四〕毛本「爲」作「與」。

拉殺〔二四三·二四〕志疑云左傳疏引作「摺殺」，與魯世家同。

遂弑之〔二四四·二四〕毛本「弑」作「殺」。

沛丘集解樂安〔二四五·二四〕毛本誤倒。

齋祓〔二四六·二四〕毛本「齋」作「齊」。

於甄集解甄城也〔二四六·二四〕宋本「甄」作「鄆」。

納貢于周〔二四六·二四〕舊刻「于」作「事」。

釐公集解僖字〔二四六·二四〕宋本作「公」。

方城集解葉縣〔二四六·二四〕毛本「葉」譌「華」。

大路〔二四六·二四〕中統、游本作「輅」。

孤竹集解亦作離字〔二四六·二四〕毛本譌「子」。

管仲曰〔二四六·二四〕宋本、毛本同，它本並作「管子曰」。

難近集解〔二四三·二四〕王、柯、凌誤作「正義」。

豎刀正義尙可疑邪〔二四三·二六〕王本「可」，與呂氏春秋合。柯、凌作「何」。

又曰我欲飲〔二四三·四〕柯、凌「又」作「公」。案：呂氏春秋作「公又曰」。（案：金陵本作「公曰」。張氏批校本書眉注云「王本」又曰，蓋未及挖改也。中華本亦作「公」。）

周告急於齊〔二四三·七〕中統、舊刻、王本無「於」字。

徐姬〔二四三·九〕志疑云左傳作「徐羸」，是。

宋華子集解宋華氏〔二四四·四〕毛誤「子」。

內寵集解內官之有權寵者〔二四四·八〕與左傳注合。毛本作「內官人之權寵者」，疑誤。

葬齊桓公集解在臨淄城南七里〔二四四·三〕毛本「城南」誤倒，「七」上有「十」字。案：水經淄水注引郭緣生述征記曰「齊桓公冢在齊城南二十里」。御覽五百六十引皇覽冢墓記「齊桓公冢在臨淄城二十里淄水南」，與正義引括地

志相近，則七里十七里皆非也。

十月卽墓上〔二四四·一四〕志疑云左傳「七月乙卯」，此「十」字誤。

戰齊急〔二四七·二〕毛無「戰」字。

取飲正義鄭周父〔二四八·九〕官本有「鄭」字，與左傳合。

晉初置六卿〔二四八·一五〕志疑云成三年左傳疏引作「六軍」，是。

不敢受〔二四六·一五〕志疑云左傳疏及困學紀聞十一引作「不敢當」，疑今本誤。

仲姬戎姬〔二四九·三〕志疑云左傳作「諸子仲子戎子」。「姬」字誤。

欒盈〔二五〇·六〕警云：「史記當避孝惠諱，諸『盈』字皆當作『逞』。」案：如徐廣說則當時已有改作「盈」者矣。

從官〔二五二·三〕宋本、游本「官」，各本譌「宮」。

私暱〔二五二·五〕毛本「私」譌「祗」。

嬰所不獲〔二五三·六〕「獲」字疑即下文「唯」字譌衍，左傳無。

成請老於崔杼〔二五三·二〕吳校刪「杼」字，是，蓋涉下而衍。

崔杼毋歸〔二五三·二四〕索隱本有「毋」字，各本脫，並刪索隱。宋本徑作「無」，亦與索隱不合。蓋史記古本「無」字多作

「毋」，故小司馬音無也。雜志云：「左傳『至則無歸矣』，呂氏春秋慎行篇『崔杼歸，無歸』。」

崔宗呂集解濟南〔二五三·三〕各本誤「陽」，考證據左傳注改。

告慶封正義棠無咎〔二五三·五〕官本「棠」，各本譌「堂」。

其秋齊人徙葬莊公〔二五三·二〕志疑云：「傳『十二月朔』。上文已書『十月』，何倒言『秋』。」

公子駟〔二五五·二〕毛本「鉏」，蓋依左傳改。

齊秉意茲〔二五七·一〕考異云：「下當有脫文。」案：「齊」字疑衍。又據集解，則徐廣見本已缺。

召公子陽生〔二五七·一〕毛本「召」譌「昭」。

私匿〔二五七·三〕毛譌「匿」。

謹闡索隱闡在東平剛縣北〔二五七·五〕與左傳注合。凌脫「北」字。各本誤作「東南」。

監止〔二五八·七〕官本「監」，與索隱本合。各本作「闕」，蓋妄依左傳改。考證、考異、志疑說同。

四乘索隱廩丘子尙鑿茲〔二五〇·一〇〕「廩丘」單本譌「稟立」。「尙」字當衍。「鑿茲」杜注作「意茲」，疏引世本作「鑿

茲」。

芒子盈〔二五〇·一〇〕「芒」字誤倒，依左傳注疏乙。

遷諸寢集解欲徙〔二五二·四〕毛譌「徙」。

郭關集解齊關名〔二五二·六〕舊刻、毛本作「也」。

大陸子方集解子我黨〔二五二·七〕毛本「子我」下有「之」字。

徐州〔二五三·四〕索隱本作「徐」，與注合。各本譌「徐」。說詳志疑。

索隱薛縣〔二五三·八〕單本「薛」誤「莘」。

宣公積〔二五三·二〕志疑云表名「就匪」。

魯周公世家第三(史記卷三十三)

自以爲質〔二五六·三〕中統、游本譌「賓」。

告于太王〔二五六·三〕中統、王、柯、毛「太」作「大」，下同。

蕤〔二五六·四〕宋本，下同。

史策祝集解祝祠〔二五七·一〕書傳作「辭」，疑「祠」乃「詞」之譌。

負子集解大子〔二五七·三〕舊刻「大」，與書傳合。各本譌「太」。

葆命集解寶猶神也〔二五七·九〕王、柯「神」作「主」。撰異云因下文而誤。

強葆〔二五八·二〕毛本「葆」。

捉髮〔二五八·七〕後漢書陳元傳注，御覽三百九十五、又四百二、又四百七十四引，並作「握髮」。

嘉天子命〔二五九·一〕索隱本「命」上有「之」字。

綱綱集解謹敬貌〔二五〇·四〕宋本「兒」。

夔夔〔二五〇·四〕毛本「夔」，各本並作「夔」。玉篇「夔，夔之俗字」。

奸神命〔二五〇·五〕御覽三百七十引「奸」作「干」。

作多士〔二五〇·二〕案：尚書多士篇次洛誥後，序云「成周既成，遷殷頑民，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」。其文曰「惟三月，周公

初于新邑洛，用誥商王士。今本史記屢入此處，與上下文全不屬。此三字當在「卜居維邑」下，然其上亦有脫文，其下當接後文「多士稱曰」云云四十五字。

多士稱曰〔二五三·一〕撰異云：「此下至『周多士』當別爲一節。」案：上文「無逸稱」云云，乃鑿枯無逸文，此「多士稱曰」云

云，是亦鑿枯多士文。此至「其民皆可誅」當在上文「作多士」句下，而「周多士」三字宜依志疑衍。

誕淫厥佚〔二五三·三〕宋本「誕」作「信」，疑「寘」字之譌。說文「誕」重文「寘」。

〔增〕文王日中昃不暇食饗國五十年〔二五三·三〕案：此見書無逸，中華本標點時特加引號。

昃〔二五三·三〕宋本、中統、游、毛作「吳」。

久勞集解勞役〔二五三·六〕宋本「役」。

言乃謹集解臣民〔二五三·二〕游、王本同，各本誤倒。

密靖集解密〔二五三·二〕宋本與詩公劉傳合。各本譌「寧」。

祖甲集解孔安國〔二五三·五〕各本下衍「曰」字，今刪。「馬融」下放此。

久爲小人集解小人之行〔二五三·二〕毛本「小」誤「之」。（案：各本集解均著「久爲小人」下，是以「久爲小人」絕句，非。下「以外」二字當屬上爲句。）

武丁〔二五三·一〕毛本「武」誤「政」。

離成王〔二五三·一〇〕元龜七十六引無「成」字，是。

暴風雷雨〔二五三·一五〕毛本「雷」作「雷」。正譌說書作「雷電以風」，故下文曰「天乃雨」，此文「雨」字衍。

禮亦宜之正義天乃雨反風也〔二五三·二〕官本如此。各本作「天反雨不風也」。

禾盡起集解謝天也〔二五三·四〕毛本譌「地」。

胙誓索隱尙書作費〔二五五·二〕單本「費」，各本並作「柴」。撰異謂「柴」從古文尙書，衛包改爲「費」。案：小司馬謂即

季氏費邑，則索隱本作「費」，不得依集解改「柴」。

六年卒〔二五五·一六〕考異云：「漢書律曆志煬公即位六十年，此脫「十」字。」志疑云：「漢志謂煬公二十四年，又謂十六年

卒，出世家，妄也。」案：梁說非也。漢志本以爲煬公在位六十年，與世家異。其說以煬公二十四年正月丙申朔旦冬至

爲蓇首，自此盡煬公年，加幽公十四年，微公二十五年，合七十六年，其明年正月乙亥朔旦冬至，又爲蓇首，並非謂煬

公在位二十四年。梁氏所據本漢志「六十」誤倒，又誤會文義，輕訾古人矣。

不犯所知〔二五六·三〕雜志云：「知」當爲「咨」，所問所咨，皆承上文而言，周語正作「咨」。

多畔〔二五六·四〕中統、游本作「叛」。

伯御正義御我嫁反〔二五六·五〕各本「御」誤「伯」，今改。

長庶子息〔二五六·二五〕志疑云：「下脫「姑」字。」魯頌疏，文十六年左傳疏及釋文、穀梁首篇疏引世家，並作「息姑」。

太山〔二五九·八〕舊刻「太」作「泰」。

許田集解許田乃魯之朝宿之邑〔二五九·一〇〕宋本、舊刻無「乃」字，末有「也」字。案：穀梁傳作「許田者，魯朝宿之